

## 《俱舍論》卷 4

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二

(大正 29, 22a9-23c25)

釋宗證重編<sup>1</sup>

### 二、不相應行

已說「心、心所廣分別義」。<sup>2</sup>

心不相應行，何者是耶？<sup>3</sup>

頌曰：心不相應行：得、非得，同分，無想、二定，

命，相，名身等類。<sup>4</sup> [036]

### (一) 總標名數

論曰：如是諸法，心不相應，非色等性，行蘊所攝，是故名「心不相應行」。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修改重編。

<sup>2</sup> nirdiṣṭāścittacaittāḥ savistaraprabhedāḥ /

<sup>3</sup>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4a25-b2)：

「已說心心所」至「何者是耶」者，此下大文第二、明不相應行。

就中，一、總標名數，二、別牒解釋，三、諸門分別。此即第一、總標名數。結前生下。

問：准前文勢，此中應但<sup>[10]</sup>結「心所法」，問「不相應行」，何故此中亦結「心」耶？

解云：辨心品俱生及異名中兼明心故，故亦結「心」。

[10] [但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4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0c15-16)：

偈曰：不相應諸行：至、非至、同分、無想處、二定、壽命及諸相、名聚等。

(2) viprayuktāstu saṃskārāḥ prāptyaprāptiḥ sabhāgatā / āsaṃjñikam samāpattī jīvitam lakṣaṇāni ca // nāmakāyādayaśceti

<sup>5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4b2-85a11)：

「頌曰」至「不相應行」者：

「心不相應」，簡異心所；「行」，謂行蘊，簡「色、心、無為」，非行蘊故。

又解：「心不相應」，簡行蘊中諸心所法；「行」，謂行蘊，簡「色、受、想、識及與無為」，非行蘊故。

「二定」，謂無想定、滅盡定。

「相」，謂四相。「等」，謂等取「句身、文身」。

「類」，謂流類，即是「得」等。

今案：

此論，心不相應行但有十四；若依《正理》，加「和合性」，故《正理》十二云：「『等』者，等取『句身』、『文身』及『和合性』。」二論既說不同，無容竝是，假興賓主問答研尋：

俱舍師問云：此「和合性」，如何證知？

正理師解云：如破僧時捨「和合性」，明知別有。……

若依《品類足》第一，十三同《俱舍》，不說「非得」，然別說有「依得」、「事得」、「處得」。彼論解云：「『依得』，云何？謂得所依處。『事得』，云何？謂得諸蘊。」

『處得』，云何？謂得內外處。」<sup>\*1</sup>又云：「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。」<sup>\*2</sup>  
《法蘊足論》第十同《品類足論》。<sup>\*3</sup>

若依《雜心》，十三同《俱舍》，不說「非得」，然說「異生性」。<sup>\*4</sup>

問：諸論不同，如何會釋？

解云：《品類足》說「依、事、處」得，約法別說，應知即是「得」中攝也，不說「非得」，即是復有所餘不相應攝，即是此論「非得」所收。《雜心》說「異生性」，應知即是「非得」少分；如變化心是通果少分。《雜心》略舉一邊，非為盡理。

又《正理》解頌中「類」字言：「『類』者，顯『餘所計度法，即前種類』，謂有計度離『得等』有『蘊得等性』。」<sup>\*5</sup>

解云：「餘所計度」，謂說一切有部中後代不正義浪作計度：「離『得等』外計有『蘊得、處得、界得、退等性』。」

今顯：彼計，隨其所應，即「得等」攝。

若作俱舍師救：「類」言即顯此十四種同流類故，非顯餘計。

\*1 《品類足論》卷 1〈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 694a24-25)。

\*2 《品類足論》卷 1〈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 692c5-9)：

「心不相應行」云何？

謂若法，心不相應。

此復云何？

謂得、無想定、滅定、無想事、命根、眾同分、依得、事得、處得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性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。

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。

總名「心不相應行」。

\*3 《法蘊足論》卷 10〈蘊品〉(大正 26, 501b20-22)：

云何「心不相應行蘊」？

謂得、無想定，廣說乃至文身。

復有所餘如是類法不與心相應。

是名「心不相應行蘊」。

\*4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9〈雜品〉(大正 28, 942c24-943 b10)：

問：何等為心不相應行？

答：無想、二正受，亦眾生種類，句、味與名身，命根與法得。……

謂彼凡夫性，及諸法四相。非色，不相應，說是有為行。……

\*5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396c7-19)。

無色法中，已辯「心、心所」，今次當辯「心不相應行」。

頌曰：心不相應行：得、非得、同分、無想、二定、命、相、名身等類。

論曰：「等」者，等取「句身、文身及和合性」。

「類」者，顯餘所計度法，即前種類，謂有計度離「得等」有「蘊得等性」。

如是諸法不與心相應，故說名為「心不相應行」，非如心所與心共一所依、所緣相應而起。

說「心」言者，為顯此中所說「得等」是心種類。

諸心所法，所依、所緣，皆與心同，亦心種類；為簡彼故，言「不相應」。

諸無為法，亦心種類，無所依緣，故亦是不相應；為欲簡彼，故復言「行」。

(二) 別牒解釋

1、「得」與「非得」

於中且辯「得」、「非得」相。

頌曰：得<sup>6</sup>，謂獲<sup>7</sup>、成就<sup>8</sup>；非得<sup>9</sup>，此相違。

得、非得唯於自相續、二滅。<sup>10</sup> [037]

論曰：

(1) 明自性

A、正釋頌

(A) 正出體：釋「得，謂獲、成就；非得，此相違」

得有二種：一者、未得、已失，今獲；二者、得已不失，成就。

應知「非得」與此相違。<sup>11</sup>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5c3-21)：

詳：光師以二說不同廣為問答。此論雖不別說「和合」，亦不述無。《正理》釋此論頌言「等，和合」，故知不是兩論相違。

若謂「不說即是無」者，此論頌中不說「怖」等，應無其「怖」；「怖」等既不定無，「和合」寧知非有？

今詳：此論，只是略而不論，非是所明之外更無心所；心所既爾，「和合」應同。

不依論文，信自胸襟，問答往還，徒煩紙墨。

自云「《品類足論》不說『非得』」，說有十三，同《俱舍論》；又云：「彼論云：『復有所餘如是類法與心不相應。』《法蘊足論》第十同《品類足》。」

彼論既言「所餘如是類法」，焉知唯有「非得」此論不說更無？《正理》不彈《俱舍》，六足言「有所餘」，《正理》說有「和合」，餘文皆通兩解，《正理》更無異端；教既分明，理須依釋，故知十四之外更有不相應行。

《婆沙》說言「類」者，顯是餘師所計度法。《正理》云：「『類』者，顯『餘所計度法，即前種類』，謂有計度離『得等』有『蘊得等性』」，與《婆沙》少同也。

(3) ime saṃskārā na cittena asaṃprayuktā naca rūpasvabhāvā iti cittaviprayuktāucyante /

<sup>6</sup> Prāpti.。(大正 29, 22d, n.1)

<sup>7</sup> Pratilambha.。(大正 29, 22d, n.2)

<sup>8</sup> Samanvāgama.。(大正 29, 22d, n.3)

<sup>9</sup> Aprāpti.。(大正 29, 22d, n.4)

<sup>10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5a12-17)：

「於中且辨」至「自相續二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別牒解釋。

就中有七：一、明「得、非得」，二、明「同分」，三、明「無想」，四、明「二定」，五、明「命根」，六、明「四相」，七、明「名等」。

就第一、明「得、非得」中：一、明自性，二、明差別。

此即明自性。上兩句正出體，下兩句明所依。

(2) prāptirlābhaḥ samanvayaḥ / prāptyaprāptī svasaṃtānapatitānām nirodhyoḥ //

<sup>1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5a17-b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與此相違」者，就長行中，初正釋頌，後廣問答。此下釋頌，即釋上兩句。

「得」、「獲」、「成就」，義雖是一，而依異門說差別名，故於此文總言一「得」，

於中義別立「獲」、「成就」。

謂若有法，從來未得及得已失，俱今初得，此法上得，創至生相將成就時名「獲」；

若流至現，得已不失名「成就」。獲時不名「成就」，成就時不名「獲」。

設有文言「得至生相名『成就』」者，於彼「獲」中說「成就」故。

設有文言「得至現在名為『獲』」者，於「成就」中說彼「獲」故。

如是名為「獲」、「成就」別。

應知：若於彼法有「獲」定有「成就」，得至生相，決定流入現在世故；自有於法有「成就」無「獲」，如非想見惑，無始來成，無初得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35c25-536b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與此相違」：此明「得」、「非得」相。

然此「得」名有總有別：

總名「得」者，得<sup>[16]</sup>及成就皆名為「得」。「非得」亦爾。「捨」及「不成」皆名「非得」。

別名「得」者，曾來未得<sup>[17]</sup>及得已失，將成就法，「得」至生相，初獲名「得」；二者、得已不失，「得」至現在，名為「成就」。即是先不屬己，初獲屬己，名之為「得」——此謂生時決定屬己故，名之為「得」；未在身故，不名「成就」。「成就」謂得現在於身。

「捨」及「不成」亦准於「得」。

若望同類，即<sup>[1]</sup>唯初剎那生相名「得」，最後剎那滅相名「捨」，爾時非得至生相故；於其中間，雖後後念至其生相，然此類法恒名「成就」，非今獲故，此類之「得」現在身故。

若別望剎那三相前後者，生相定獲此時名「得」；至住異相時總名「成就」；至滅相位，方名為「捨」。落謝過去名「不成就」。於諸論中依總類說，不約剎那，故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「四通行」等皆約初剎那生相名「得」，非於後念。

若就諸法具「得」、「成就」及「捨」、「不成」四種差別，即有不同。如：

非想見惑，唯有「成就」及「捨」、「不成」，無有「得」也，以無始來恒成就故；後雖容斷，必無退故。

若利根無學諸無漏法，有「得」、「成就」及「不成就」——在凡位時名「不成就」，金剛心時名之為「得」，盡智已去名為「成就」；無其「捨」也，至無學位更無退故，涅槃捨時無「非得」故。

若有「得」、「捨」，定有「成就」、「不成就」。所以最初得至生時不名「成就」，以彼身中成就「非得」故。最初「非得」生時不名「不成」，以彼身中成彼法故。於生位中正「得」、「捨」故，名為「得」、「捨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得』、『獲』、『成就』，義雖是一而依門異說差別名。『得』有二種，謂先未得及先已得。先未得『得』說名為『獲』；先已得『得』說名『成就』。應知『非得』與此相違，謂先未得及得已失——未得『非得』說名『不獲』；已失『非得』名『不成就』。故說『異生性名不獲聖法』。」\*

今詳：《正理》，文雖少異，其義亦同。

「先未得說名為『獲』」者，有二種：一、曾來未得，如無漏道等；二、得已失，如生上地、生下地<sup>[3]</sup>等。「先未得『得』說名為『獲』」者，即是於二位初得至生相時。

「先已得『得』說名『成就』」者，有二：一、無始已來恒成就者，二、初得已後第二念去，皆名「先已得『得』」。

(B) 明所依：釋「得、非得唯於自相續、二滅」

於何法中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？<sup>12</sup>

於自相續及二滅中。<sup>13</sup>謂

有為法，若有墮在自相續中，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；

非他相續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；

非非相續，無有成就非情法故。

且有為法決定如是。<sup>14</sup>

無為法中，唯於二滅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。<sup>15</sup>

一切有情無不成就「非擇滅」者，故對法中傳說如是：「誰成無漏法？謂一切有情。」<sup>16</sup>除初剎那具縛聖者及餘一切具縛異生，諸餘有情皆成「擇滅」。<sup>17</sup>

---

「應知非得與此相違」者，「非得」有二種：一、無始已來曾未得者，名為「不獲」，通其前後名為「不獲」；二、謂已得後捨，於初念生相名為「不獲」，第二念去名「不成就」。

[16]得=獲【甲】【乙】。[17]曾來未得=未曾得【甲】【乙】。

[1]〔即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3]〔生下地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396c23-28）。

(3) dvividhā hi prāptiḥ aprāptavihīnasya ca pratilambhaḥ pratilabdheṇa ca samanvāgamaḥ /

<sup>1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85c6-7）：

「於何法中有得非得」者，此下釋後半頌，此即問起。

(2) kasya punarime prāptyaprāptī ?

<sup>13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85c7-9）：

「於自相續及二滅中」者，此即總答，顯「『得』、『非得』所依法」也。

「自相續」謂自身；「二滅」謂擇滅、非擇滅。

<sup>14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85c9-19）：

「謂有為法」至「決定如是」者，此下別釋。就別釋中，所依有二：一、有為，二、無為。此即別解「有為」。

謂有為法中，若墮在「自相續身」，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。

非「他相續身」，無有成就他身法故，非屬我故所以不成。若有成就「他相續身」，即有「趣、身、業壞，自、他雜亂」過故。

「非相續」謂外非情，非是內相續身，故言「非相續」。非「非相續」，無有成就「非情法」故；以非屬我故不成就。若成「非情」，即壞法性——為是有情？為非有情？

且有為法決定如是。

(2) prāptyaprāptī svasantānapatitānām na parasantānapatitānām / nahi parakīyaiḥ kaścit samanvāgataḥ / nāpyasantatipatitānām / na hyasattvasaṅkhyātaiḥ kaścit samanvāgataḥ / eṣa tāvat saṃskṛteṣu niyamaḥ /

<sup>15</sup> asaṃskṛteṣu punaḥ prāptyaprāptī nirodhayaḥ //

<sup>16</sup>《發智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947a18-22），卷 19（大正 26，1022a15-16）。

<sup>17</sup> sarvasattvā apratisaṅkyānirodheṇa samanvāgatāḥ / ata eva hi cōktam abhidharme “anāsravairdharmaīḥ kaḥ samanvāgataḥ ? / āha / sarvasattvāḥ” iti / pratisaṅkhyānirodheṇa sakalabandhanādikṣaṇasthavarjyāḥ sarva āryāḥ pṛthagjanāśca kecit samanvāgatāḥ /

決定無有成就虛空，故於虛空不言有「得」；<sup>18</sup>以「得」無故，「非得」亦無，宗明「得」、「非得」相翻而立故。<sup>19</sup>

諸有「得」者，亦有「非得」，義准可知，故不別釋。<sup>20</sup>

### B、廣問答

#### (A) 經部問

何緣知有別物名「得」？<sup>21</sup>

#### (B) 有部答
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言：「聖者於彼十無學法，以生、以得、以成就故，已斷五支」，乃至廣說。<sup>22</sup>

<sup>18</sup> ākāṣeṇa tu nāsti kaścit samanvāgataḥ / tasmādasya nāsti prāptiḥ /

<sup>1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5c19-86a1)：

「無為法中」至「相翻而立故」者，別釋「無為」。

就無為中，唯於二滅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。「擇滅」是所證法，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；「非擇滅」礙法不生，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。

「一切」已下，證成二滅。念念必有闕緣不生，故諸有情定成無漏「非擇滅」。先未斷惑今初入聖，苦法忍位名「初剎那具縛聖者」，以彼身中具成惑故，及餘一切未斷三界見修二惑具縛異生，不成「擇滅」；除此二種，諸餘有情皆成「擇滅」。

「決定」已下，別釋「虛空無『得、非得』」。「虛空」非是所證，不同「擇滅」；非能礙法不生，不同「非擇滅」——所以無「得、非得」。

(2) yasya ca nāsti prāptistasyāprāptirapi nāstīti siddhāntaḥ /

<sup>20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0c18-181a3)：

偈曰：於中，至得及同隨。

釋曰：得有二種，謂未至得、已失得；與正得同隨。翻此名「非至」，義至自成。

此「至」、「非至」屬何法？

偈曰：「至」、「非至」屬帶自相續。

釋曰：若法墮「他相續」，無「至」、「非至」……及與非墮相續法相應，……。

於有為法如此決定。

若於無為法，「至」、「非至」云何？

偈曰：二滅。

釋曰：一切眾生皆與「非擇滅」得及同隨相應。是故於阿毘達磨藏說如此言：「何者與無流法相應？答：一切眾生亦與擇滅相應。」除具縛及住初剎那人，所餘一切聖人及所餘凡夫皆與「擇滅」相應。無眾生與虛空相應。於虛空何故無「非至」？若法無「至」，「非至」亦無，所謂別法。有別法名「至」、「非至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6a1-4)：

「諸有得者」至「故不別釋」者，以理而言，諸有「得」者亦有「非得」，義準可知。故於前文但解「二滅『得』」，不別釋「二滅『非得』」。

(3) prāptirnāmāsti kiñcit bhāvāntaramiti /

<sup>21</sup> kuta etat ?

<sup>22</sup> (1) 意近者，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1 《跋陀和利經》(大正 1, 749b20-26)。

另見《廣義法門經》(大正 1, 922a5-17)。

〔C〕經部難

若爾，非情及他相續亦應成就。<sup>23</sup>

〔D〕有部徵

所以者何？<sup>24</sup>

〔E〕經部引經出過

契經說故。

〔22b〕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有轉輪王成就七寶」，乃至廣說。<sup>25</sup>

〔F〕有部通經

此中「自在」說名「成就」，謂轉輪王於彼七寶有「自在力」，隨樂轉故。<sup>26</sup>

〔G〕經部徵

此既「自在」說名「成就」，餘復何因知有別物？<sup>27</sup>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6a5-10)：

「契經說故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師答，引聖教證「得」有別體。

「十無學法」，謂八支聖道及正智、正解脫。「五支」，謂五順上分結。

以之言「由聖者於彼十無學法由生、由得、由成就故，已斷五支」，乃至廣說；經言「得」、「成」，明知別有實物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36c3-6)：

論：「契經說故」至「乃至廣說」，有部引經答也。

「十無學法」，謂八道支及正解脫、正智。「五支」，五順上分結。

「成就十無學法」，明有「得」也；「已斷五支」，明捨「得」也。

(4) sūtre hyuktam “sa eṣāṃ daśānāmaśaikṣāṇāṃ dharmānāmutpādāt pratilambhāt samanvāgamād āryo bhavati pañcāṅgaviprahīṇaḥ” iti vistaraḥ /

<sup>23</sup> tena tarhi asattvākhairapi samanvāgamaḥ prāpnoti, parasattvaiśca /

<sup>24</sup> kiṃ kāraṇam ?

<sup>25</sup>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11《三十二相經》(大正1, 493a29-b4)，卷14《大天奈林經》(大正1, 511c28-513a26)，卷15《轉輪王經》(大正1, 520b23-27)；

《長阿含經》卷3《遊行經》(大正1, 21c10-22c16)，卷18《世記經》(大正1, 119b26-120c11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33〈等法品〉(大正2, 731c18-732c23)等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6a12-16)：

「契經說故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經部引經出過。

經言「輪王成就七寶」，若「成就」是假，可言「成就他身、非情」；汝若言「實」，於七寶中——若成輪、珠，成非情過；若成象、馬、女、主藏、主兵，成他相續過。

(3) sūtre vacanāt / rājā bhikṣavaścakravartī saptabhī ratnaiḥ samanvāgataḥ” iti vistaraḥ /

<sup>26</sup> (1)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93(大正27, 479a20-b28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6a26-29)：

「此中自在」至「隨樂轉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通經。

謂轉輪王於彼七寶有自在力，隨樂受用，據「自在」說名為「成就」，非別有體。

(3) vaśitvamatra samanvāgamaśabdenoktam / tasya teṣu ratneṣu vaśitvaṃ kāmacāra iti /

<sup>27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6a29-b2)：

「此既自在」至「知有別物」者，經部復難。

〔H〕有部復問經部

許有別物，有何非理？<sup>28</sup>

〔I〕經部出過

如是非理，謂所執「得」——無體可知，如：色、聲等，或貪、瞋等；無用可知，如：眼、耳等——故無容有別物名「得」。執有別物，是為非理。<sup>29</sup>

〔J〕經部縱破

若謂「此『得』亦有作用，謂作所得諸法生因」，是則「『無為』應無有『得』。」<sup>30</sup>

又所得法未得、已捨、界地轉易及離染故，彼現無「得」，當云何生？<sup>31</sup>

若「『俱生得』為生因」者，「生」與「生生」復何所作？<sup>32</sup>

又「非情法」應定不生。

又具縛者「下、中、上品煩惱」現起差別應無，「得」無別故；若由餘因有差別者，即應由彼諸法得生，「得」復何用？

故彼所言「『得』有作<sup>33</sup>用，謂作所得諸法生因」，理不成立。<sup>34</sup>

---

此《輪王經》既言「自在」說名「成就」，餘經「成就」復由何因知有別物？

(2) tatra vaśitvaṃ samanvāgamaḥ anyatra punardravayāntaramiti /

<sup>28</sup> kuta etat kaḥ punarevamayogaḥ?

<sup>29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6b4-11):

「如是非理」至「是為非理」者，經部出過。上來約「聖言量」破，今約「現、比量」破。

謂所執「得」——無體可知，如色、聲等，五識現取，如貪、瞋等，他心智現取；無用可知，如眼、耳等，謂眼、耳等，由有見、聞等用，比知有眼等根。「得」既無用，寧知實有？

開<sup>[2]</sup>現比二量俱不可知，故無容執別物名「得」。是為非理。

[2]開=關【乙】，=闕？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36c12-17):

論：「如是非理」至「是為非理」，經部責。

無「如色、聲等為其眼、耳現量可知，如貪、瞋等，他心智知；如眼、耳等比量可知，以有見、聞用故，故知別有體性。」

其「得」既無現量可知，復無用故<sup>[11]</sup>比量可知，故無體也；既無二量可知，是為非理。

[11]故=無【乙】。

(3) ayam ayogaḥ yadasyā naiva svabhāvaḥ prajñāyate rūpaśabdādivad rāgadveśādivadvā na cāpi krtyaṃ cakṣuḥśrotrādivat / tasmād dravyadharmāsambhavādayogaḥ /

<sup>30</sup> utpattiheturdharmāṇaṃ prāptir iti cet asaṃskṛtasya na syāt /

<sup>31</sup> ye ca dharmā aprāptā ye ca tyaktā bhūmisañcāravairāgyataḥ teṣāṃ kathamutpattiḥ syāt /

<sup>32</sup> saḥajaprāptihetukā cet / jātir idānīm kiṃ karī jātijātir vā

<sup>33</sup> 作=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9, 22d, n.7)

<sup>34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6b11-27):

(K) 有部救

誰言「此『得』作法生因」？<sup>35</sup>

(L) 經部復徵

若爾，此「得」有何作用？<sup>36</sup>

(M) 有部答

謂於差別為建立因。<sup>37</sup>

(N) 經部又徵

所以者何？

(O) 有部答

若無有「得」，異生、聖者起世俗心，應無異生及諸聖者建立差別。<sup>38</sup>

(P) 經部為釋差別

豈不「煩惱已斷、未斷」有差別故應有差別！<sup>39</sup>

---

「若謂此得」至「理不成立」者，經部縱破。

若謂「『得』有作用，作法生因」，「無為」不生，應無有「得」。

又若執「『得』為法生因」，如所得法或時未得、或時已捨，或三界九地往來轉易，或復離染——如是諸法，彼現無「得」，後若起時，當云何生？

若言「雖無『法前得』生而有法『俱生得』為生因」者，「大生」、「少<sup>\*</sup>生」復何所作？又「非情法」既無有「得」，應定不生！

又具縛異生，煩惱未斷等，有九品煩惱生因；生因既等，下、中、上品煩惱現起差別應無。所以者何？「得」為生因，無差別故；既「得」無別，應不可言「上品貪現行名貪行者，非中下品」；瞋等亦爾。

今此難意：生因既等，不得現起三品不同隨「增」說「行」。

汝若救云「由餘因故，煩惱現起有差別」者，即應由彼餘因諸法得生，「得」復何用？

故執「『得』用，作法生因」，理不成立。

\*編按：「少」，即「小」。

(2) sakalabandhanānām khalvapi mṛdumadhyādhimātrakleśotpatti<sup>pr</sup>a-kārabhedo na syāt  
prāpty abhedāt / yato vā sabhedas tata evāstu tadutpattiḥ / tasmān notpattihetuḥ prāptiḥ

<sup>35</sup> kaś caivam āhotpattihetuḥ prāptir iti ?

<sup>36</sup> kiṃ tarhi ?

<sup>37</sup> vyavasthā hetuḥ <sup>pr</sup>āptiḥ /

<sup>38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6c2-5):

「若無有得」至「建立差別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若有「得」體，可得建立異生、聖者兩種差別；若無有「得」，異生、聖者起世俗有漏心，應無兩種差別！

(2) asatyām hi prāptau laukikamānasānāmāryapṛthagjanānām āryā ime pṛthagjanā ima iti  
na syād <sup>vy</sup>avasthānam /

<sup>3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6c6-8):

「豈不煩惱」至「應有差別」者，經部為釋差別。

豈不「煩惱已斷名『聖』、未斷名『凡』」有差別故應有差別！

〔Q〕有部難

若執無「得」，如何可說「煩惱已斷及與未斷」？  
許有「得」者，「斷」、「未斷」成，由煩惱「得」離、未離故。<sup>40</sup>

〔R〕經部釋義——立種子說

此由「所依」有差別故，煩惱已斷、未斷義成。<sup>41</sup>謂

a、辨煩惱

〔a〕明「斷」

諸聖者見修道力令所依身轉變異本，於彼二道所斷惑中，無復功能令其現起。<sup>42</sup>猶如種子，火所焚燒，轉變異前，無能生用；如是聖者所依身中無生惑能，名「煩惱斷」。<sup>43</sup>

或世間道損所依中煩惱種子<sup>44</sup>，亦名為「斷」。<sup>45</sup>

〔b〕明「未斷」

與上相違，名為「未斷」。<sup>46</sup>

〔c〕明「成就、不成就」

諸未斷者，說名「成就」；諸已斷者，名「不成就」<sup>47</sup>——如（22c）是二種但假非實。<sup>48</sup>

---

（2）prahīṇāprahīṇa kleśatāviśeṣād etad bhavitumarhati /

<sup>40</sup>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41，86c8-11）：

「若執無得」至「離未離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我許有「得」，斷、未斷成，由煩惱「得」離故名「斷」，未離故名「未斷」。  
若執無「得」，如何可說「惑斷、未斷」？

（2）etac caiva katham bhaviṣyaty eṣāṃ prahīṇaḥ kleśaḥ eṣāṃ aprahīṇa iti

<sup>41</sup>（1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41，537a5-7）：

論：「此由所依」至「未斷義成」，此經部總釋也。

「所依」謂身。所依身中種子斷、未斷別分其凡、聖，不由其「得」。

（2）āśrayaviśeṣādetat sidhyati /

<sup>42</sup>āśrayo hi sa āryāṇaṃ darśanabhāvanāmārgasāmarthyāt tathā parā-vṛtto bhavati yathā na

punastatpraheyāṇaṃ kleśānāṃ prarohasamartho bhavati /

<sup>43</sup>ato 'gnidagdhabrīhivadabījībhūta āśrayaḥ kleśānāṃ prahīṇakleśa ityucyate /

<sup>44</sup>Bīja. (大正29，22d，n.8)

<sup>45</sup>upahatabījabhāve vā laukikena mārgeṇa /

<sup>46</sup>viparyayādaprahīṇakleśaḥ /

<sup>47</sup>Asamanvāgama. (大正29，22d，n.9)

<sup>48</sup>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41，86c11-17）：

「此由所依」至「但假非實」者，經部釋。

斷、未斷，由治道力令所依身無復功能令其現起，名為「斷」、名「不成就」；與此相違，名為「未斷」、名為「成就」。若聖道力畢竟斷故名「斷」，若世間道損伏斷故名「斷」。「成」與「不成」皆假非實。昔有惑種，今斷即無，故名「轉變異本」。

（2）yaścāprahīṇastena samanvāgataḥ, yaśca prahīṇastenāsamanvāgata iti prajñāpyate /

**b、辨善法**

善法有二：一者、不由功力修得，二者、要由功力修得——即名「生得」及「加行得」。<sup>49</sup>

**(a) 不由功力修得：生得**

不由功力而修得者：若所依中種未被損，名為「成就」；若所依中種已被損，名「不成就」。謂斷善者，由邪見力損所依中善根種子，應知名「斷」；非所依中善根種子畢竟被害說名為「斷」。<sup>50</sup>

**(b) 由功力修得：加行得**

要由功力而修得者：若所依中彼法已起，生彼功力自在無損，說名「成就」；與此相違，名「不成就」。

**(c) 明其假有**

如是二種亦假非實。<sup>51</sup>

<sup>49</sup> kuśalā api dviprakārāḥ ayatnabhāvīnaḥ yatnabhāvīnaśca ye ta ucyante utpattipratilambhikāḥ prāyogikāś ceti

<sup>50</sup> tatrāyatnabhāvībhir āśrayasya tadbījabhāvānupaghātāt samanvāgataḥ upaghātād asamanvāgata ucyate samucchinnakuśalamūlaḥ / tasya tūpaghāto mithyādrṣṭyā veditavyaḥ / na tu khalu kuśalānām dharmānām bījabhāvāsyātyantam santatau samudghātāḥ /

<sup>5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6c17-29)：

「善法有二」至「亦假非實」者，經部義；便約「二善」辨「成、不成，斷與未斷」。

生得善，不由功力修得，有斷、未斷，有成、不成。言「斷」者，謂邪見力能損身中生得善種，令不能生現行善心，應知名「斷」，非畢竟害令其總無故說名為「斷」。有而無用，故名為「損」。損時，名「斷」、名「不成」；未損，名「成」、名「未斷」。

加行善，要由功力修得，有成、不成。若所依中彼善法種由已起故，善種增長，生彼現行，功能自在，勢力無損——「自在」義邊，說名「成就」；即當大乘「自在成就」。<sup>\*</sup>若彼善種，雖復先有，或時未起、或起已退，還不自在，名「不成就」。

<sup>\*</sup>編按：大乘唯識論書明「得」，提及「三種成就」〔種子，自在，現行（現起）〕。

如見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〈攝決擇分〉(大正 30, 586c25-587a20)，

卷 56〈攝決擇分〉(大正 30, 607a25-27)；

無著造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3〈成就品〉(大正 31, 673c5-674a1)；

護法等造《成唯識論》卷 1 (大正 31, 5a6-b6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7a11-19)：

論：「善法有二」至「亦假非實」，經部敘自宗也。此明「成就，不成就」也。

此當大乘——若生得善，「種子成就」，亦名「不成就」；若加行善，自在現行，名「自在成就」。竝假非實。

生得善種被邪見損，善不得生，名「不成就」；不畢竟斷，種子成就——此當大乘「種子成就」。故成就亦名「不成就」。

「要由功力修得」者，即「加行善」。彼法已起，生彼功能自在無損，說名「成就」——此當大乘「自在成就」。

餘文可解。

c、經部結義

故所依中唯有種子未拔、未損、增長自在——於如是位立「成就」名，無有別物。<sup>52</sup>

(S) 有部問

此中何法名為「種子」？<sup>53</sup>

(T) 經部答

謂名與色於生自果所有展轉隣近功能，此由相續轉變差別。<sup>54</sup>

◎何名「轉變」？<sup>55</sup>

謂相續中前後異性。<sup>56</sup>

◎何名「相續」？<sup>57</sup>

謂因果性三世諸行。<sup>58</sup>

◎何名「差<sup>59</sup>別」？

謂有無間生果功能。<sup>60</sup>

---

(3) ye punar yatnabhāvinas tair utpannais tadutpattir vaśitvā vighātāt santateḥ samanvāgama ucyate /

<sup>5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6c29-87a5):

「故所依中」至「無有別物」者，經部結成已[>己]義。

故所依身中唯有種子，未為聖道永拔煩惱種子，未為世間道伏損煩惱種子，未為邪見損伏生得善種子、若加行善，增長自在——於如是位，立「成就」名，但假無有別物。

前諍「得」體故，今偏結「成就」。

(2) tasmād bījam evātrānapoddhātamanupahataṃ paripuṣṭaṃ ca vaśitvakāle samanvāgamākhyāṃ labhate nānyad dravyam //

<sup>53</sup> kiṃ punaridaṃ bījaṃ nāma?

<sup>54</sup> yannāmarūpaṃ phalotpattau samarthaṃ sāksāt pāramparyeṇa vā; santatipariṇāma viśeṣāt /

<sup>55</sup> ko 'yaṃ pariṇāmo nāma?

<sup>56</sup> santateranyathātvam /

<sup>57</sup> kā ceyaṃ santatiḥ?

<sup>58</sup> hetuphalabhūtāstraiyadhvikāḥ saṃskārāḥ /

<sup>59</sup> 差 = 善【宋】【元】。(大正 29, 22d, n.11)

<sup>60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7a6-28):

「謂名與色」至「生果功能」者，經部答。

言「名色」者，「名」謂四蘊，「色」謂色蘊。

彼宗種子熏名及色，謂名、色中於生自果所有種子相續不斷，名「展轉」；將生自果，名「隣近」，隣近果也；無間取果，名「功能」，正起功能也——此三皆是「種子」異名。此「展轉」，由種子相續故展轉不斷；此「隣近」，由種子轉變故隣近於果；此「功能」，由種子差別故正起功能——此三亦是「種子」異名。如其次第釋上三種。

又解：此果，由種子相續、轉變、差別故生。

何名第二「轉變」？

謂相續種子中將欲生果，其種轉變，後異於前；猶如種子將欲生芽，其體轉變。

何名第一「相續」？

**(U) 經部通經**

然有處說：「若成就貪，便不能修四念住」者，彼說既<sup>61</sup>著貪煩惱者，不能厭捨，故名「成就」。由隨耽著貪愛時分，於四念住必不能修。<sup>62</sup>

**(V) 經部總結**

如是「成就」遍一切種，唯假非實；<sup>63</sup>唯遮於此，名「不成就」，亦假非實。<sup>64</sup>

謂此種子望後為因、望前為果，故得通攝三世諸行，總名「相續」。  
於此文中所以先解「展轉<sup>[3]</sup>」後解「相續」者，以約「相續」明「展轉<sup>[3]</sup>」故。  
又解：義便即明，何論次第？

何名第三「差別」？

謂有種子無間生果功能，此後念種與前種異，故名「差別」。

經部：因果前後不同，故說「無間生果功能」。

又解：謂「展轉功能」、「隣近功能」，謂「相續轉變」、「相續差別」；由此<sup>[5]</sup>「相續轉變」即是「展轉功能」，此由「相續差別」即是「隣近功能」。

[3]展轉=轉變【甲】【乙】。[5]由此=此由【乙】。

(2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72-673。

<sup>61</sup> 既=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9, 22d, n.12)

<sup>6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7a28-b15)：

「然有處說」至「必不能修」者，經部通經。

所以須通此經文者，經部意說：「雖復成就染法種子，而能修善。」然有處經說：「若成就貪，便不能修四念住」者，彼經意說：「耽著貪現行者，不能厭捨現行貪惑，故名『成就』；由隨耽著貪愛現行時分於四念住必不能修。」  
經據「現行」說「成就」，言「不能修」；我據「種子成就」，能修諸善。故對法論云：「有三種成就：一、種子成就，二、自在成就，三、現行成就。」經部同彼。

又解：通說一切有部伏難。

伏難意云：若「得」無別體，何故經說「若成就貪，便不能修四念住」？

經言「成貪，不修四念住」，明知「得」有別體。

經部通云：然有經說「若成就貪，便不能修四念住」者，彼經意說：耽現貪者，不能厭捨，故名「成就」，由隨耽著現貪時分於四念住必不能修，非言「『成就』別有體性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7a29-b8)：

論：「然有處說」至「必不能修」，此經部通經也。

經部上文云：「若有種子，即有隣近生果功能。」又云：「一切異生，二道未起，皆成就惑。」經說「若成就貪，即不能修四念住」故，此即聖法無由得起，故通經云：彼說「耽著貪煩惱者，不能厭捨，故名『成就』，由隨耽著貪愛時分於四念住必不能修。」此說「增盛貪位名為『成就』」，非謂「但是有種子者不能修也」。

(2) yatra tūktam “lobhena samanvāgato ‘bhavyaścātvāri smṛtyapasthānāni utpādayi-tum” itī tatrādhivāsanam lobhasyāvinodanam vā samanvāgamaḥ / yāvaddhi tasyādhivāsako ‘vinodako bhavati tāvad bhavyastāni bhāvayitum /

<sup>63</sup> evamayaṃ samanvāgamaḥ sarvathā prajñaptidharmaḥ, na tu dravyadharmāḥ /

<sup>64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7b15-18)：

〔W〕有部歸宗

毘婆沙師說：此二種皆有別物，實而非假。<sup>65</sup>

〔X〕論主雙印兩宗

如是二途皆為善說。<sup>66</sup>

〔Y〕徵論主

所以者何？<sup>67</sup>

〔Z〕論主釋

不違理故，我所宗故。<sup>68</sup>

〔2〕明差別

已辯自性。

差別，云何？<sup>69</sup>

「如是成就」至「亦假非實」者，經部總結。

如是「成就」，隨其所應，遍一切種類，唯假非實；唯遮於此「成就」名「不成就」，亦假非實。

(2) tasya ca pratiṣedho ‘samanvāgama iti /

<sup>65</sup> dravyam eva tu vaibhāṣikā

<sup>66</sup> ubhayam varṇayanti /

<sup>67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7b20-22)：

「所以者何」者，徵論主。理無兩是，必有一非，如何讚言：「皆為善說」？

(2) kiṃ kāraṇam ?

<sup>68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7b22-25)：

「不違理故我所宗故」者，論主釋。

經部說假，不違理故；亦說一切有部說實，我所宗故。論主意朋經部，故作斯解。

(2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667。

(3) eṣa hi naḥ siddhānta iti //

<sup>69</sup>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7 (大正 27, 796a26-800c12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 (大正 27, 800c23-801a5)：

問：「得」、「非得」，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，謂名「得」，名「非得」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有漏、無漏；

「非得」，唯有漏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善、不善、無記；

「非得」，唯無記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三界繫及不繫；

「非得」，唯三界繫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；

「非得」，唯非學非無學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；

「非得」，唯修所斷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染污、不染污；

「非得」，唯不染污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異熟、非異熟；

「非得」，唯非異熟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有異熟、無異熟；

「非得」，唯無異熟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與所得法或俱起、或不俱起；

「非得」，與所不得法必不俱起。

復次，「得」，苦、集、道三諦攝；

「非得」，唯苦、集諦攝。

以如是等門，應知「得」、「非得」差別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 (大正 27, 801a6-25)：

問：何故「得」與「所得法」性類或同或異耶？

且應辯「得」。

頌曰：三世法各三；善等唯善等；有繫自界得，無繫得通四；

非學無學三；非所斷二種。<sup>70</sup> [038-039(1)(2)]

論曰：

A、明「得」差別

(A) 正辨差別

a、三世門：釋「三世法各三」

三世法「得」各有三種，謂過去法有過去得、有未來得、有現在得；如是未來及現在法各有三得。<sup>71</sup>

b、三性門：釋「善等唯善等」

又善等法，「得」唯善等，謂善、不善(23a)及無記法，如其次第，

答：「得」有三種：一、有為法得，二、擇滅得，三、非擇滅得。

「有為法得」，隨「所得法」性類差別；以有為法能有作用引自「得」故。

「擇滅得」，隨「能證道」性類差別；以「諸擇滅」自無作用，但由「道」力求證彼時引彼「得」故。

「非擇滅得」，隨「自所依」性類差別；以「非擇滅」自無作用、非「道」所求，彼「得」但依「命根、眾同分」而現前故。

問：「非得」隨何性類差別？

答：彼定不隨「所不得法」，以相違故；又不隨「道」，非「道」所求故；但依「命根、眾同分」轉，故隨「所依」性類差別。

問：若諸「非得」、「非擇滅得」俱隨「所依」性類差別者，「所依」或異熟、或唯等流，此二隨何性類差別？

答：隨等流性，以義遍故。異熟非遍，故不隨立。

問：「非得」若隨「所不得法」性類差別有何過耶？

答：斷善根者應成就善，已離欲染者應成就不善，諸無學者應成就染，異生應成就三乘無漏法，退果應成果，捨向應成向，二滅「非得」應是無為——由此等過，「非得」不可隨「所不得」，性類有異。

<sup>70</sup> sā kilaiṣā prāptiḥ traiyadhvikānām trividhā / śubhādīnām śubhādikā / svadhātukā tadāptānām / anāptānām caturvidhā / tridhā naśaikṣāśaikṣānām / aheyānām dvidhā matā /

<sup>7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7c5-17):

「論曰」至「各有三得」者，三世分別門。

◎「過去法有過去得」者，或是法前、或是法後、或是法俱；有現在、未來得者，皆是法後——據世橫望，雖皆法後，若據起用前後，未來亦有彼法前得。

◎「未來法有過去、現在得」者，皆是法前；有未來得者，或是法前、或是法後、或是法俱。未來雖無前後次第，約「得」類別、約容起用說前後也。

◎「現在法有過去得」者，唯法前；有未來得者，唯法後——據世橫望，雖唯法後，若據起用前後，未來亦有彼法前得；有現在得者，唯法俱得。

約容有義，且作是說；其中差別，後當更辨。

(2) atītanām dharmānāmatītāpi prāptirasti anāgatāpi pratyutpannāpi / evam anāgataḥ pratyutpannānām pratyekam trividhā /

有「善」、「不善」、「無記」三得。<sup>72</sup>

**c、界繫門：釋「有繫自界得，無繫得通四」**

◎又有繫法得唯自界，謂欲、色界、無色界法，如其次第，唯有欲、色、無色三得。<sup>73</sup>

◎若無繫法得通四種，謂無漏法總而言之「得」有四種，即三界得及無漏得。<sup>74</sup>

別分別者：「非擇滅得」通三界繫。

若「擇滅得」，色、無色繫及與無漏。

「道<sup>75</sup>諦得」唯無<sup>76</sup>漏。

故「無繫法得」有四種。<sup>77</sup>

**d、三學門：釋「非學無學三」**

◎又有學法，「得」唯有學。<sup>78</sup>

◎若無學法，「得」唯無學。<sup>79</sup>

◎非學非無學，「得」有差別，<sup>80</sup>謂此法「得」總說有三。

<sup>7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8a15-17):

「又善等法」至「無記三得」者，三性分別門。

此「得」大分雖約「所得」判性，於中非無少分差別。

(2)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ānām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aiva yathākramam prā-ptih /

<sup>73</sup> ye dharmāstaddhātāvāptāsteṣāṃ svadhātukā prāptih / kāmārūpārūpyāvacarāṇām

kāmārūpārūpyāvacarī yathākramam /

<sup>74</sup> samāsenā traidhātukī cānāsravā ca /

<sup>75</sup> (其) + 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9, 23d, n.1)

<sup>76</sup> (有) + 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9, 23d, n.2)

<sup>77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8a26-b8):

「又有繫法」至「得有四種」者，繫、不繫分別門。

◎若「三界繫法『得』」，隨「所得法」，還三界繫；以「有為法『得』」隨「所得法」判性。

若「無漏不繫法『得』」，三界繫及不繫——總相如是。

◎別分別者，諸不繫法總有三類：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道諦。

若「非擇滅『得』」，通三界繫——隨身在何界，「得」即彼界繫；以「非擇滅『得』」隨「所依」判性。

若「擇滅『得』」，隨「能證道」判性——

若「有漏道所引」者，色、無色界繫，以欲界無能斷道故。

若「無漏道所引」者，即不繫，故云「及與無漏」。

若「道諦『得』」，唯是無漏，是不繫；「道」是有為，以「有為法『得』」隨「所得法」判性。

故「無繫法『得』」通三界、不繫四種。

(2) tatrāpratisaṅkhyānirodhasya traidhātukī pratisaṅkhyānirodhasya rūpārūpyāvacarī ca

anāsravā ca / mārgasatyasyānāsravaiva / seyaṃ samasya caturvidhā bhavati //

<sup>78</sup> śaikṣāṇām dharmāṇām śaikṣaiva prāptih

<sup>79</sup> aśaikṣāṇāmaśaikṣaiva /

<sup>80</sup> naivaśaikṣāṇāśaikṣāṇām tu bhedaḥ nirdaśyate

別分別者：一切有漏及三無為，皆名「非學非無學法」。<sup>81</sup>

且有漏法唯有「非學非無學得」。

「非擇滅得」及「非聖道所引擇滅得」亦如是。

若「有學道」所引「擇滅得」即有學。

若「無學道」所引「擇滅得」即無學。<sup>82</sup>

e、三斷門：釋「非所斷二種」

◎又見、修所斷法，如其次第，有見，修所斷得。<sup>83</sup>

◎非所斷法得有差別，謂此法得總說有二。<sup>84</sup>

別分別者：諸無漏法，名「非所斷」。

「非擇滅得」唯修所斷。

若「非聖道所引擇滅得」亦如是。

「聖道所引擇滅之得」及「道諦得」皆非所斷。<sup>85</sup>

<sup>81</sup> naivaśaikṣānāśaikṣā dharmā ucyaṅte sāsravā dharmāḥ asaṃskṛtaṃ cateṣāṃ  
śaikṣādibhedena trividhā prāptiḥ /

<sup>8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8b9-18):

「又有學法」至「得即無學」者，三學分別門。

◎「學、無學法」是有為故，「得」隨「所得」是學、無學。

◎「非學非無學『得』」有差別：

若總說，通三學。

若別分別，一切有漏及三無為是非學非無學。

且有漏法唯有「非學非無學『得』」，以「有為法得」隨「所得法」判。

若「非擇滅『得』」，隨「所依」判；若「非聖道所引擇滅『得』」，隨「能證道」判——皆有漏故，並是非學非無學。

若「有學道所引擇滅『得』」，即有學，隨「能證道」是有學故。

若「無學道轉根時所引擇滅『得』」，即無學，隨「能證道」是無學故。

(2) sāsravāṇaṃ tāvata naivaśaikṣānāśaikṣī prāptiḥ / apratisaṅkhyānirodhasya ca  
pratisaṅkhyānirodhasya cānāryeṇa prāptasya / tasyaiva śaikṣaiṇa mārgeṇa prāptasya  
śaikṣī aśaikṣeṇāśaikṣī /

<sup>83</sup> darśanabhāvanāheyānāṃ yathākramaṃ darśanabhāvanāheyaiḥ prāptiḥ //

<sup>84</sup> aheyānāṃ tu bhedaḥ / sa nirdiśyate

<sup>85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88c2-10):

「又見修所」至「皆非所斷」者，三斷分別門。

◎見、修所斷法體是有為，能得隨彼，亦是見、修所斷。

◎一切無漏名「非所斷法」，「得」有差別。

總說有二：或修所斷，或非所斷。

若別分別：「非擇滅『得』」唯修所斷，隨「所依身」同修斷故。

若「有漏道所引擇滅『得』」，亦唯修斷，以隨「能證道」同修斷故。

若「無漏道所引擇滅『得』」，隨「能證道」是無漏故，名「非所斷」。

若「道諦『得』」，「道」是有為，「得」隨「所得」同是無漏，名「非所斷」。

(2) apraheyā dharmā anāsravāḥ / teṣāmapratisaṅkhyānirodhasya bhāvanāheyā prāptiḥ  
anāryaprāptasya ca pratisaṅkhyānirodhasya / tasyaivāryamārgaprāptasyānāsravā aheyā

(B) 隨難別解

前雖總說「三世法各三」，今應簡別其中差別相。<sup>86</sup>

頌曰：無記得俱起，除二通、變化；有覆色亦俱；

欲、色，無前起。<sup>87</sup> [039(3)(4)-040(1)(2)]

論曰：

a、無覆無記得：釋「無記得俱起，除二通、變化」

「無覆無記得」唯俱起，無前後生，勢力劣故。法若過去，「得」亦過去；法若未來，「得」亦未來；法若現在，「得」亦現在。<sup>88</sup>

問 一切無覆無記法得皆如是耶？<sup>89</sup>

答 不爾！<sup>90</sup>

徵 云何？

釋 除眼耳通及能變化。謂「眼、耳通慧」及「能變化心」，勢力強故、加行差別所成辦故，雖是無覆無記性收，而有「前、後及俱起得」。<sup>91</sup>

若工巧處及威儀路極數習者，「得」亦許爾。<sup>92</sup>

mārgasatyasya ca /

<sup>86</sup> yaduktam “traiyadhvikānām trividhā” iti tasyotsargasyāyamapavādah

<sup>87</sup> avyākṛtāptih saha jādhi jñānairmānikād ṛte // nivṛtasya ca rūpasya kāme rūpasya nāgrajā /

<sup>88</sup> anivṛtāvyākṛtānām sahajaiva prāptih nāgrajā na paścātkālajā durbalatvāt / tena

teṣāmatītānāmatītaiva yāvat pratyutpannānām pratyutpannaiva /

<sup>89</sup> kiṃ sarvasyaivānivṛtāvyākṛtasya ?

<sup>90</sup> na sarvasya /

<sup>9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8c17-21):

「除眼耳通」至「及俱起得」者，釋，即解第二句。

謂二通慧及能化心俱生四蘊，一、勢力強故，二、加行差別所成辦故，雖是無記，而有「前、後及俱起得」。

(2) dve abhi jñe avyākṛte nirmānacittam ca varjayitvā / teṣām hi balavattvāt

prayogaviśeṣaṇiṣpatteḥ pūrvam paścāt saha jā prāptih /

<sup>9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8c21-89b6):

「若工巧處」至「得亦許爾」者，工巧處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為體；威儀路以色、香、味、觸為體——此舉「所依」顯「能依四蘊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六云：……。<sup>\*1</sup>

又解：應言「工巧處心」、「威儀路心」，不言「心」者，略而不論。

又一解云：心是威儀、工巧所依，名「處」、名「路」——若作此解，即與《婆沙》相違。

若工巧處及威儀路四蘊極數習者，亦有「前、後、俱得」。

除上別簡有三世得，自餘「一切異熟五蘊，及威儀路、工巧處、通果色蘊，及威儀路、工巧處四蘊一分，並自性無記色、行一分」，唯有「法俱得」。故《正理》十二云：「又威儀路四蘊之得，多分世斷及剎那斷，唯除諸佛、馬勝苾芻及餘善習威儀路者。若工巧處四蘊之得，亦多分世斷及剎那斷，除毘濕縛羯摩天神及餘善習工巧處者。」

問：色界威儀路四蘊有三世得不？

解云：彼界非極串習，無三世得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七解欲界中云：……；又《婆沙》解色界中云：……。

\*2 准《婆沙》文，於欲界中，即別簡「威儀、工巧極串習者，有三世得」；

於色界中，即不別簡「威儀有三世得」，明知「色界威儀四蘊無三世得」。……

問：威儀路、工巧處四蘊若極串習者有三世得，何故頌文不簡，但簡「二通、變化」？

解云：二通、變化，以定成故，所以別簡；威儀、工巧，以不定故，故不別標。

\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61a17-22）：

「工巧處」者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處為體。

「起工巧處」者，謂能起彼意、法二處為體。

眼等五識是工巧處加行，非起工巧處；意識是工巧處加行，亦起工巧處。

又眼等五識能緣工巧處，不能緣起工巧處；意識能緣工巧處，亦能緣起工巧處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（大正 27，661a10-15）：

「威儀路」者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四處為體。

「起威儀路」者，謂能起彼意、法二處為體。

眼、鼻、舌、身四識是威儀路加行，非起威儀路；意識是威儀加行，亦是起威儀路。

又眼等四識能緣威儀路，不能緣起威儀路；意識能緣威儀路，亦能緣起威儀路。

\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7（大正 27，797a28-b22）：

此中，

◎欲界：

(1) 善、不善色——若在過去，有三世「得」；若在未來，唯有未來「得」；若在現在，有二世「得」，謂未來、現在。

(2) 善、不善、有覆無記四蘊，及無覆無記中通果心俱生品四蘊，彼「得」，世雜、剎那雜，謂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皆具三世「得」故。

(3) 無覆無記一切色蘊、異熟生四蘊，及威儀路、工巧處多分四蘊，彼「得」，世不雜、剎那不雜——若在過去，「得」亦過去；若在未來，「得」亦未來；若在現在，「得」亦現在。

(4) 威儀路四蘊中善串習者，如佛、馬勝及餘有情所善串習，并工巧處四蘊中善串習者，如佛、妙業天子及餘有情所善串習，彼「得」亦皆世雜、剎那雜，謂在三世各有三世「得」故。

◎色界：

(1) 善五蘊、有覆無記及無覆無記中通果心俱生品四蘊，彼「得」，世雜、剎那雜，謂在三世各有三世「得」故，不定。

(2) 善色蘊，如「欲界善、不善色蘊」說。

(3) 一切有覆無記、無覆無記色蘊，及威儀路、異熟生四蘊，彼「得」，世不雜、剎那不雜，隨在彼世即唯有彼世「得」故。

◎無色界：

(1) 善、有覆無記四蘊，彼「得」，世雜、剎那雜，謂在三世各有三世「得」故。

b、有覆無記色得：釋「有覆色亦俱」

唯有「無覆無記法得」但俱起耶？<sup>93</sup>

(23b) 不爾！

云何？

「有覆無記色得」亦爾。謂「諸有覆無記表色」，「得」亦如前，但有俱起。

雖有上品，而亦不能發無表故，勢力微劣，由此定無「法前後得」。<sup>94</sup>

c、善不善得：釋「欲色無前起」

如無記法「得」有別異，善、不善「得」亦有異耶？<sup>95</sup>

亦有。<sup>96</sup>

云何？

謂「欲界繫善、不善色」，「得」無前起，唯有「俱生及後起『得』」。<sup>97</sup>

<sup>92</sup> 異熟生四蘊，彼「得」，世不雜、剎那不雜，隨在彼世即唯有彼世「得」故。

◎無漏五蘊，彼「得」亦世雜、剎那雜，謂在三世各有三世「得」故。

(2) śailpasthānikasyāpi kasyacidairyāpathikasya cātyarthamabhyastas tasyecchanti //

<sup>93</sup> kim anivṛtāpavyākṛtasyaiva saha jāprāptiḥ ?

<sup>94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9b8-17):

「有覆無記」至「法前後得」者，釋，解第三句。

謂唯色界初靜慮中修所斷惑，發有覆無記身語表色，「得」亦如前，但有俱起。

雖有上品煩惱，而亦不能發無表故，勢力微劣，由此定無「法前後得」。

或雖有上品表業。<sup>\*</sup>

應知：一切有覆無記四蘊，有三世得。

「心」望「色」強，又是能發，故三世得；「色」望「心」劣，又是所發，故唯法俱。

所以此色唯初定者，欲界有覆無記身邊二見不能發業，二定已上非尋伺俱，亦不發業。

<sup>\*</sup>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399a12-13):

雖上品染，而亦不能發無表故，勢力微劣，由此定無「法前後得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8c23-27):

論：「唯有無覆」至「法前後得」，此明有覆無記色也。如文可解。

此即初禪、中間靜慮染心所起身語表。

故自餘諸地更無此業——欲界唯身邊二見有覆無記，不能發業；上地無發業心。

(3) nivṛtāvyākṛtasyāpi vijñaptirūpasya sahajaiva prāptiḥ adhimātreṅāpy

avijñaptyanutthāpanādaurbalyasiddheḥ /

<sup>95</sup> yathā avyākṛtānāṃ dharmānāmayam prāptibhedah kim evaṃ kuśalākuśalānāmapī kaścīti prāptibhedo 'sti ?

<sup>96</sup> astīty āha /

<sup>9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9b18-29):

「謂欲界繫」至「及後起得」者，釋，解第四句。

**B、明「非得」差別**

「非得」如「得」亦有如上品類別耶？<sup>98</sup>

不爾！<sup>99</sup>

云何？<sup>100</sup>

頌曰：非得，淨、無記，去來世各三；三界、不繫，三。

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。得法、易地捨。<sup>101</sup> [040(3)(4)-041]

論曰：

**(A) 三性門：釋「非得，淨、無記」**

性差別者，一切「非得」，皆唯無覆無記性攝。<sup>102</sup>

謂欲界繫「善、不善」「表、無表」色，是有記故，有「法俱、法後得」；非心俱故，無「法前得」。

問：初定善身語表，亦唯有俱得、後得，何故頌及長行不別說耶？

解云：總而言之，色界善色，其「得」不定——若初定善表，有俱得、後得；若隨心戒，有三世得——以不定故，略而不論。欲界善色，定故，別標也。

應知：除「欲界善不善色及初定善表色」，餘一切不善四蘊及餘一切善五蘊——即是有漏、無漏善四蘊及隨心道、定善色蘊，皆有三世得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38c27-539a5)：

論：「如無記法」至「及後起得」，此明欲界善不善色無「法前得」，唯「法俱、法後」，勢力不能引前得故。此色——若在未來，未來得；若至<sup>[1]</sup>現在，未來、現在得；若至過去，三世得。

初無漏心及加行善最初起者——若在未來，未<sup>[2]</sup>來得；若至現在，未來、現在<sup>[3]</sup>得；\*若至過去，有三世得。

餘法不同，思之可解。

[1]至=在【甲】【乙】。[2] (唯) + 未【甲】【乙】。[3]〔現在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\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7 (大正 27, 797b22-26)：

諸未曾得無漏五蘊，及未曾得有漏修所成，并未曾得聞思所成，彼最初得——若在未來，彼法唯有未來得；若在現在，彼法則有未來、現在得；若在過去，彼法則有三世得。

(3) kāmāvacarasya vijñāptyavijñaptirūpasyāgrajā prāptiḥ sarvathā nāsti sahaḥjā cāsti paścātkārajā ca

<sup>98</sup> kimaprāpterapi prāptivat prakārabhedah ?

<sup>99</sup> nety āha

<sup>100</sup> kiṃ tarhi ?

<sup>101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9c3-5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得法易地捨」者，釋。

頌第一句「三性門」，第二句「三世門」，第三句「界繫門」，後一句明「捨門」。今此文中約「所不得法」說「非得」差別也。

若准「得」中，亦應合有「三學」、「三斷」分別，以初句言「非得，淨無記」，明知唯是「非學非無學」、唯「修所斷」，義准可知，故不別說。

(2) pṛthagjanatvaṃ tatprāptibhūsaṃcārād vihīyate //

<sup>102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9c9-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記性攝」者，三性分別門。

**(B) 三世門：釋「去來世各三」**

世差別者，過去、未來各有三種。<sup>103</sup>

謂現在法決定無有「現在『非得』」，唯有「過去、未來『非得』」；  
過去、未來一一各有「三世『非得』」。<sup>104</sup>

**(C) 界繫門：釋「三界、不繫，三。許聖道非得說名異生性」****a、正述**

界差別者，三界繫法及不繫法各三「非得」。謂欲界繫法有「三界『非得』」；色、無色界繫及不繫亦爾。

定無「『非得』是無漏」者。

所以者何？

由許「聖道非得說名『異生性』」故。

如本論言：「云何異生性？謂不獲聖法。」<sup>105</sup>「不獲」即是「非得」異名，非說「異生性是無漏」應理。<sup>106</sup>

一切「非得」，無覆無記，以諸「非得」皆隨所依「命根、眾同分」無記性故。

(2) akliṣṭāvyaḥkr̥tāprāptiḥ sātītājāṭayos tridhā // kāmādyāptāmalānām ca mārgasyāprāptir  
iṣyāte / aprāptirānivr̥tāvyaḥkr̥taiva sarvāḥ /

<sup>103</sup> adhvabhedena punaḥ

<sup>104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9c23-26)：

「世差別者」至「三世非得」者，三世分別門。

◎「過去法有過去『非得』」者，謂若在法前、若在法後，今時同在過去，總名「過去『非得』」；有「現在、未來非得」者，皆是法後非得——據世橫望雖皆法後，若據起用前後，未來亦有彼「法前『非得』」。

◎「未來法有未來『非得』」者，謂若是法前、若是法後，今時同在未來，總名「未來『非得』」；雖復未來未有前後次第安立，約性類別、約容起用說「前、後」也；有「過、現『非得』」者，謂皆「法前『非得』」。

◎「現在法有過去非得」者，唯有「法前『非得』」；有「未來非得」者，唯有「法後『非得』」——據世橫望雖唯「法後」，若據起用前後，未來亦有彼「法前『非得』」。現在法決定無有「現在『非得』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以現在法與『不成就』不俱行故。有說：現法無現非得，性相違故。」<sup>\*1</sup>

舊《俱舍》云「現在法有現在非得」者，<sup>\*2</sup>此翻謬矣！

\*1 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399a22-25)。

\*2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2a7-8)：

偈曰：去來世三種。

釋曰：現世法非至得但現世。若過去、未來法非至得各有三世。

(2) pratyutpannasya nāstyapṛāptiḥ pratyutpannā / atītānāgatayostu traiyadhvikī //

<sup>105</sup> (1) 《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, 928c5-7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5 (大正 27, 231c12-24) 列舉世友、大德、阿毘達磨諸論師、妙音、脇尊者等說。

<sup>106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0c2-10)：

「界差別者」至「是無漏應理」者，界繫分別門。

「非得」隨「所依繫」故，一一法「非得」皆通三界繫。

## b、兼論

## (a) 初問答

不獲何聖法名「異生性」？<sup>107</sup>

謂不獲一切，不別說故。此「不獲」言表「離於『獲』」；若異此者，諸佛世尊亦不成就「聲聞、獨覺種性<sup>108</sup>聖法」，應名「異生」！<sup>109</sup>

## (b) 第二次問答

若爾，彼論應說「純」言。<sup>110</sup>

**初解** 不要須說！此一句中含「純」義故；如說「此類食水、食風。」<sup>111</sup>

**二解** 有說：不獲苦法智忍及俱生法，名「異生性」；不可難言：「道類智時捨此法故，應成非聖！」，前已永害彼「非得」故。<sup>112</sup>

「定無『非得』是無漏」者，非通不繫。所以者何？由許「聖道『非得』說名『異生性』」故。以「異生性」定非無漏，隨「所依身」是有漏故。

引本論證，可知。

問：異生性，非得聖，「非得」是有漏；聖，不得異生，「非得」是應無漏？

解云：一切「非得」皆隨「所依」，「所依」有漏，故皆有漏。

- (2) trividhā' iti varttate / kāmāptānām kāmārūpārūpyāvacarī / evaṃ rūpārūpyāptānām anāsravāṇām ca nāsty anāsravā kācid aprāptiḥ / tathā hi pṛthagjanatvaṃ katamat / āryadharmāṇām alābhah" iti śāstrapāṭhaḥ / alābhaśca nāmāprāptiḥ / na ca pṛthagjanatvamanāsravaṃ bhavitumarhati /

<sup>107</sup> katameṣāmāryadharmāṇām alābhah ?

<sup>108</sup> 性=姓【宮】\*。[\*6-1]性=姓【宮】\*。(大正 29, 23d, n.6)

<sup>10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0c12-17):

「謂不獲一切」至「應名異生性」者，答。

若在凡位，不獲一切三乘聖法非得，名「異生性」，以本論中不別說故，此「不獲」言，表「離於『獲』」。若獲少分聖法，即名「聖者」。

若異此者而言「獲得一切聖法，方名『聖者』」，諸佛世尊亦不成就二乘種姓，應名「異生」！

- (2) sarveṣām aviśeṣavacanāt / sa tu yo vinā lābhenālābhah / anyathā hi buddho 'pi śrāvakaḥ pratyekabuddhasāntānikairasamanvā-gamād anāryaḥ syāt /

<sup>110</sup> evaśabdastarhi paṭhitavyaḥ ?

<sup>11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1a28-b3):

「不要須說」至「食水食風」者，通。

不要須說「純」言，此「不獲聖法」一句文中含「純」義故；如說「魚類食水」、「龜類食風」，雖無「純」言，而亦知彼純食水、風。

- (2) na paṭhitavyaḥ / ekapadānyapi hyavadhāraṇāni bhavanti tadyathā abbhakṣaḥ vāyubhakṣa iti /

<sup>11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1b3-12):

「有說不獲」至「彼非得故」者，第二師解。

謂不獲苦法智忍及俱生法，名「異生性」。不可難我言：「道類智得果時，捨此向中苦法忍故，彼忍『非得』還起，應成非聖！」前苦法忍時，已永害彼異生性「非得」故。

(c) 第三次問答

若爾，此性\*既通三乘，不獲何等名異生性？<sup>113</sup>  
此亦應言「不獲一切」。<sup>114</sup>

(d) 第四次問答

若爾，此應同前有難？<sup>115</sup>  
此難復應(23c)如前通釋。<sup>116</sup>

(e) 論主難第二師

若爾，重說唐捐其功。<sup>117</sup>

(f) 論主印經部說

如經部師所說為善。<sup>118</sup>

(g) 第五次問答

經部所說，其義云何？<sup>119</sup>  
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位<sup>120</sup>差別，名「異生性」。<sup>121</sup>

---

應知：苦忍「非得」有二：一、依凡身，非與「無漏得」俱行故，是異生性；故見道已前，苦忍「非得」依凡身，故名「異生性」；二、依聖身，與「無漏得」俱行故，但名「非得」，不名「異生」。

道類智時，雖有苦忍「非得」，以依聖身，不名「異生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40b7-14)：

論：「有說不獲」至「彼非得故」，敘異說也。

謂不得三乘苦法智忍及俱生法名「異生性」。

文外伏難，難云：「若爾，至道類智，捨前向故，捨苦忍等，爾時亦名『不得苦忍』，應名『異生』！」由遮此難故言「前已永害彼非得故」，謂前不獲一切苦忍名異生性，此之「非得」已被永害，入於過去，至道類智時更起「非得」，非是未曾得苦法忍，故非異生。

(3) 以上二說，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45(大正27, 232b9-c15)。

(4)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tatsahabhuvāmālābha ityapare / na ca tattyāgād  
anāryatvaprasaṅgaḥ tadalābhasyātyantaṃ hatatvāt /

<sup>113</sup> te tarhi trigotrā iti katameṣām alābhah ?

<sup>114</sup> sarveṣām /

<sup>115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1b27-29)：

「若爾此應同前有難」者，難。

若爾，此應同前有難：本論應說「純」言，謂純不獲聖法。

(2) evaṃ tarhi sa eva doṣaḥ /

<sup>116</sup> punaḥ sa eva parihāraḥ

<sup>117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1c2-6)：

「若爾重說唐捐其功」者，論主難第二師。

汝今所立大意同前無兩差別，而復重說，豈不唐捐！

又解：論主難前兩師，皆與本論「不獲聖法」說無差別，二師重說唐捐其功。

(2) yatnas tarhi vyarthaḥ ?

<sup>118</sup> evaṃ tu sādhu yathā sautrāntikānām /

<sup>119</sup> kathaṃ ca sautrāntikānām ?

<sup>120</sup> 位=別【石】。(大正29, 23d, n.7)

<sup>121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1c8-10)：

(D) 捨門：釋「得法、易地捨」

如是「非得」，何時當捨？<sup>122</sup>

此法「非得」，得此法時或轉易地，捨此「非得」。

如聖道「非得」，說名「異生性」，得此聖道時或易地便捨；餘法「非得」，類此應思。

若「非得」得斷，「非得」非得生，如是名為「捨於非得」。<sup>123</sup>

(E) 通難

a、初次問答

「得」與「非得」，豈復有餘「得」與「非得」？<sup>124</sup>

應言：此二各復<sup>125</sup>有餘「得」及「非得」。<sup>126</sup>

「謂曾未生」至「名異生性」者，經部答。

謂曾未生聖法，相續身上分位差別，假立「異生性」。

(2) “anuppannāryadharmā santatiḥ pṛthagjanatvam” iti /

<sup>122</sup> atheyamaprāptiḥ katham vihiyate ?

<sup>12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1c11-28) :

「此法非得」至「捨於非得」者，答，捨分別門。

二時捨「非得」：

一、此法「非得」，得此法時，捨此「非得」。此據以「得」替於「非得」處，說名為「捨」。如：聖道「非得」，名「異生性」；得此聖道時，捨彼「非得」。

二、轉易地時，捨此「非得」。此非定有「得」替「非得」處；以彼「非得」隨所依身，但捨身時，「非得」亦捨。於轉易地，雖非能捨異生性盡，亦捨少分。

餘法「非得」，隨其所應，類此應思。

若「非得」上「法俱得」斷，於所捨「非得」上復有「非得」生，非得前「非得」。如是名為「捨於『非得』」。

據實而言：於所捨「非得」上「法俱得」亦有「非得」生。此文正明「捨『非得』」故，但言「非得非得生」，不言「得非得生」。

問：「非得」無記，剎那成就，得已即捨，無「前後得」，於前「非得」既不成就，有「非得」起，是即剎那剎那皆捨「非得」，如何乃言「得法易地方捨『非得』」？

解云：實有斯理。今言「捨『非得』」者，據捨一類盡，非據捨少分。

(2) yasya yā dharmasya prāptirasau yathā tāvadāryamārgasyālābhaḥ pṛthagjanatvam tasya lābhāt tadvihiyate bhūmisañcārācca / evamanyeṣāmapī yoḥyam / ‘vihiyate’ iti / tasyā aprāpter aprāptir utpadyate prāptiś chidyate /

<sup>124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1c28-92a2) :

「得與非得」至「得與非得」者，問。

「得」復有得「得」不？「非得」復有「非得」不？

又解：「得」復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不？「非得」復有「得」、「非得」不？

(2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 (大正 27, 801a26-b23)。

(3) kim punaraprāptiprāptyorapī prāptyaprāptī bhavataḥ ?

<sup>125</sup> 復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23d, n.8)

<sup>126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2a2-5) :

**b、第二次問答**

若爾，豈不有無窮過？<sup>127</sup>

無無窮過，許「得」展轉更相成故。

以法生時，并其自體，三法俱起：第一、本法，第二、法「得」，第三、「得得」。謂相續中「法得」起故，成就「本法」及與「得得」；「得得」起故，成就「法得」。是故此中無無窮過。<sup>128</sup>

**(F) 顯「得」無邊無礙**

**a、顯「得」無邊**

如是若善、若染污法，一一自體初生起時，并其自體，三法俱起；第二剎那，六法俱起，謂三法得及三得得；第三剎那十八俱起，謂於第一、第二剎那所生諸法有九法「得」及九「得得」。<sup>129</sup>如是諸「得」

「應言此二」至「得及非得」者，答。

應言「此得復有得，非得復有非得。」

若別說者，「得」有「同時得」、「前後得」；

若「非得」有「前後『非得』」，無「同時『非得』」。

(2) ubhayorapyubhayam bhavatītyāhuḥ /

<sup>127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2a9-12)：

「若爾豈不有無窮過」者，難。

「得」復有「得」，「非得」復有「非得」，豈不有無窮過？

又解：準下答文，此唯問「得」，以現「非得」無「現非得」，無無窮過，故不別問。

(2) nanu caivamanavasthāprasaṅgaḥ prāptīnām ?

<sup>128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0b29-c13)：

論：「無無窮過」至「無無窮過」，此廣答也。

雖雙問「得」與「非得」，然二不同——「得」有「大得」、「小得」同時相得；「非得」不爾，以於現在無「非得」故，故知「非得」不如其「得」有「小非得」。

就其別義亦有「大小非得」不同，謂翻「大得」名「大非得」，即非得「『大得』所得之法本法及大小相」故<sup>[22]</sup>；翻於「小得」名「小非得」，此唯非得「『大得』及四相」故。《婆沙》一百五十八云：「如是說者：法與生等同一得得，相與所相極親近故。由此善通色蘊、行蘊一得得等。」<sup>\*</sup>已上論文。「得」與「非得」相翻而立，不可不同。雖無「大小非得」更互非得，以「得」非無窮故「非得」亦非無窮，故答「無窮」唯釋於「得」，即顯「『非得』無無窮」也，翻「得」立故。

[22] 〔本法及大小相故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\*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 (大正 27, 801b16-18)。

(2) nānavasthāprasaṅgaḥ parasparasamanvāgamāt / ātmanā tṛtīyo hi dharma utpadyate / sa ca dharmāḥ tasya prāptiḥ prāptiprāptiśca / tatra prāptyutpādāt tena dharmeṇa samanvāgato bhavati, prāptiprāptyā ca / prāptiprāptyutpatteḥ punaḥ prāptyaiva samanvāgato bhavati ato nānavasthā /

<sup>129</sup> evaṃ ca kṛtvā ātmanā tṛtīyasya dharmasya kuśalasya kliṣṭasya ca dvitīye kṣaṇe tisraḥ prāptayo jāyante / tāsām ca punas tisro 'nuprāptaya **udbhavanti** iti ṣaḍ bhavanti / tṛtīye kṣaṇe prathamadvitīyakṣaṇotpannānām dravyāṇām nava prāptayaḥ sārddham anuprāptibhir aṣṭādaśa bhavanti /

後後轉增，<sup>130</sup>一切過去、未來煩惱及隨煩惱并生得善，剎那剎那相應、俱有，無始無終生死輪轉有無邊「得」。<sup>131</sup>

且一有情生死相續剎那剎那起無邊「得」，如是一切有情相續一一各別，剎那剎那無量無邊諸「得」俱起。<sup>132</sup>

**b、顯「得」無礙**

如是諸「得」極多集會，無對礙故，互相容受。

若不爾者，一有情「得」，虛空不容，況第二等！<sup>133</sup>

<sup>130</sup>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2a12-16):

「無無窮過」至「後後轉增」者，釋。

法之「得」，故名為「法得」，即是「大得」。「大得」之「得」，名為「得得」，即「小得」也。「大得」力強，成就二種；「得得」力劣，唯成一種。

故初剎那於三法中，「大得」得二，「小得」得一。

此三落謝；第二剎那，隨前三法，起三法「得」，起三「得得」，六法俱起，此六落謝，足前成九。

第三剎那，於前九法，起九法「得」，起九「得得」，十八俱起。

如是諸「得」，後後剎那展轉增多，如理應釋。

<sup>131</sup>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40c13-23):

論：「如是若善」至「有無邊得」，釋增數也。

如第一剎那善心起時，唯說「善心」，不說「相應」，即此剎那，本法為一，「大得」為二，「小得」為三。

第二剎那有六法起，不說「第二剎那所起善心」，但說「前剎那法後得」有六法起，謂「前本法」、「大得」、「小得」，即此三法法後之得大小各三，故有六得。

第三剎那，即此六法謂三大得及三小得，及初剎那法、大小得，此之九法法後得起有九大得、有九小得，合成十八。

如是後後漸增有無邊得。

<sup>13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2b24-26):

「一切過去」至「諸得俱起」者，歎得無邊。

如文可知。

「無記過、未」非定成就，「加行」起難而非任運，且約「煩惱、生得」以明。

(2) *evam uttarottaravṛddhiprasaṅgenaitāḥ prāptayo visarpantyaḥ sarveṣāṃ atītānāgatānām kleśopakleśakṣaṇānām upapattilābhikānām ca kuśalakṣaṇānām sasamprayoga sahabhuvām anādyantasamsāraparyāpannānām anantā ekasya prāṇiṇaḥ kṣaṇe kṣaṇe upajāyante ity anantadravyāḥ pratisantānamātmabhāvakṣaṇāḥ sattvānām bhavanti /*

<sup>133</sup>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182b17-20):

今諸「至得」最大集會，希有生起，唯有一德，謂不相礙，故得處所。

若不爾，於一人，虛空亦非其器，何況第二！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2b27-c1):

「如是諸得極多集會」者，問。如是諸得極多集會寧相容受？

「無對礙故」至「況第二等」者，答。

「得」無對礙，互相容受；若如色礙，一有情「得」，虛空不容，況第二念<sup>[20]</sup>！

[20]念=等【甲】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40c23-24):

## 《俱舍論》卷 5

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三

(大正 29, 24a7-b12)

2、同分：釋「同分，有情等」

如是已辯「得」、「非得」相。

「同分」者，何？<sup>134</sup>

頌曰：同分，有情等。<sup>135</sup> [042-(1)]

論曰：

(1) 述有部宗

A、略釋頌

有別實物名為「同分」<sup>136</sup>，調諸有情展轉類等。<sup>137</sup>

---

論：「且<sup>\*</sup>一有情」至「況第二等」，此顯「諸得極多，無對礙故，得相容受」，如文可解。

\*編按：「且」，應改為「且」。

(4) atyutsavo batāyaṃ prāptīnāṃ varttate / kevalaṃ na pratighātinyaḥ yato 'vakāśaṃ labhante / itarathā hyākāśe 'pyavakāśo na syād dvitīyasya prāṇinaḥ //

<sup>134</sup>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1a6-12)：

論：「如是已辨」至「同分者何」，已下，第二、一句明「同分」也。

「同」是其界<sup>[6]</sup>，「分」是其因；同之分故，名為「同分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此中身形、業用、樂欲展轉相似，故名『同』。『分』是因義。有別實物。是此同因，故名『同分』。」<sup>\*</sup>

論既此釋，徒煩異解。

亦名「眾同分」——同法非一，名為「眾同」；與彼為因，名之為「分」。

[6]界=果【甲】【乙】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400a27-28)。

(2) atha keyaṃ sabhāgatā ?

<sup>135</sup>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2b20)：

何法名「同分」？偈曰：同分，眾生等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2c11-15)：

「如是已辨」至「同分有情等」者，下大文第二、明「同分」。結問頌答。

「同分」，牒章；「有情等」，正釋。

有體類等名「同」，簡異經部，彼計「同分，體是假」故；「分」是別義，雖復類同而體各別，簡異勝論有句義等。

(3) sabhāgatā sattvasāmyam

<sup>136</sup> Sabhāga. (大正 29, 24d, n.2)

<sup>137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2c23-93a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展轉類等」者，就長行中：一、自述己宗，二、問答徵定。

就述己宗中：一、略釋頌，二、會異名，三、別解釋，四、證有體，五、明得捨。此即略釋頌也。

「有別實物名為『同分』」，此即標宗。

**B、會異名**

本論說此名「眾同分」<sup>138</sup>。<sup>139</sup>

**C、別解釋****(A) 有情同分**

此復二種：一、無差別，二、有差別。

無差別者，謂諸有情有情同分，一切有情各等有故。

有差別者，謂諸有情界、地、趣、生、種姓<sup>140</sup>、男女、近事、苾芻、學、無學等各別同分，一類有情各等有故。<sup>141</sup>

「謂諸有情」，顯所依法；「展轉類等」，顯能依同分。

或「諸有情展轉類等」，此即舉果以顯其因，令諸有情展轉類等。

(2) *sabhāgatā nāma dravyam sattvānām sādṛśyam*

<sup>138</sup> *Nikāya-sabhāga*。(大正 29, 24d, n.3)

<sup>139</sup> (1) 《品類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 694a23-24)。

(2)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 (大正 27, 138 a9-b7)：

云何「眾同分」？

謂有情同分，猶如命根，體是一物，遍與一切身為依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，唯無覆無記性，唯有漏，通三界。……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3a1-4)：

「本論說此名眾同分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會異名。

多體類等，名為「眾同」；「分」是則別義。

又解：眾多法相似因，名「眾同分」。

又解：眾多有情展轉同因，名「眾同分」。

(4) ‘*nikāyasabhāgaḥ*’ *ityasyāḥ śāstre samjñā*

<sup>140</sup> 姓=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9, 24d, n.4)

<sup>141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3a5-24)：

「此復二種」至「各等有故」者，此下第三、別解釋。就中：一、明有情同分，二、明法同分。此即明有情同分。

此同分復有二種：

一、無差別，「謂諸有情」，顯所依也；「有情同分」，顯能依也。諸有情上有情同分，一切有情各等有故，名「無差別同分」。謂此同分能令有情展轉類等。

一、有差別，謂諸有情中，三界、九地、五趣、四生，婆羅門等種，迦葉波、瞿曇等性，男身、女身，五戒近事、大戒苾芻，四向、三果，學人、阿羅漢無學等各別同分。一類有情各等有故。有此眾多，故言「有差別」。

「有情界等」，顯所依也；「各別同分」，顯能依也。由此同分能令界等展轉同故。

問：無差別同分等，望一有情，為體各一？為體各多？

解云：隨其所應，體各有一，猶如命根；或體各多，如所依法。

又《正理》十四云：「云何異熟？謂地獄等，及卵生等，趣、生同分。云何等流？謂界地處、種性族類、沙門梵志、學無學等所有同分。有餘師說：諸同分中，先業所引生是異熟同分，現在加行起是等流同分。」\*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4 (大正 29, 416a18-22)。

**(B) 法同分**

復有法同分，謂隨蘊、處、界。<sup>142</sup>

**D、證有體**

若無實物無差別相名「同分」者，展轉差別諸有情中，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及施設，不應得有。

如是蘊等等無差別覺及施設，如理應知。<sup>143</sup>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1a16-b11)：

論：「此復二種」至「各等有故」。於中二：一、有情同分，二、法同分。就「有情同分」中復分為二：一、無差別，二、有差別。此文釋「無差別」。謂一切有情平等皆有，唯簡「無情」，名「無差別」。

論：「有差別者」至「各等有故」，此釋「差別」。

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一趣等生諸有情類，所有身形、諸根、業用及飲食等互相似因，并其展轉相樂欲因，名『眾同分』。如鮮淨色，業、心、大種皆是其因。故身形等非唯因業，現見『身形是更相似業所引果』，諸根業用及飲食等有差別故。若謂『滿業有差別故此差別』者，理不應然！或有身形唯由相似引業所起，以眾同分有差別故，業用等別。若『身形等唯業果』者，隨其樂欲<sup>[8]</sup>業用等事，若捨、若行，應不得有。此中，身形、業用、樂欲，展轉相似，故名為『同』；『分』是因義。有別實物，是此同因，故名『同分』。如是『同分』，世尊唯依諸有情說，非草木等，故契經言：『此天同分，此人同分』，乃至廣說；就界、趣、生、處、身等別有無量種有情同分。復有『法同分』，謂隨蘊、處、界。」<sup>\*</sup>准上論文，差別之因，非唯業力，兼「同分」也。品類差別種種不同，一一之類皆有同分，與「無差別覺」為境界。「蘊、處、界」同，其義亦爾，即有情類「蘊、界、處」同，相狀相似，亦有「同分」。

[8]樂欲=所樂【甲】【乙】。

\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400a18-b3)。

(3) sā punarabhinnā bhinnā ca /abhinnā sarvasattvānāṃ sattvasabhāgatā / pratisattvaṃ sarveṣu bhāvāt / bhinnā punas teṣāṃ eva sattvānāṃ dhātu-bhūmi-gati-yoni-jāti-strī-puruṣo-pāsaka-bhikṣu-śaikṣāśaikṣādibhedena pratiniyatā

<sup>14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3a24-b1)：

「復有法同分，謂隨蘊、處、界」者，此明「法同分」。

於「同分」中復有「法同分」，「隨蘊、處、界」，此舉「所依法」顯「能依同分」，由此「同分」能令蘊、處、界法展轉同故。准「有情同分」，於「法同分」亦應說有二種而不說者，略故不論。於「法同分」一體、多體，准前應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1b11-14)：

論：「復有法同分謂隨蘊處界」。此釋「法同分」也。

此「法同分」與「『蘊、界、處』無差別覺」以為其因，亦與「彼法」為無差別因也。

(3) dharmasabhāgatā punaḥ skandhāyanadhātutaḥ

<sup>143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3b16-22)：

「若無實物」至「如理應知」者，此即第四、證有體，及徵經部證有實體。有情非一，名「有情有情」，同是有情名，等無差別。

E、明得捨

頗有死生不捨、不得有情同分？

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者，謂是處死還生是處。

第二句者，謂入正性離生位時，捨異生同分，得聖者同分。

第三句者，謂是趣死生餘趣等。

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<sup>144</sup>

(2) 問答徵定

A、述經部難

(A) 無異生性難

若別有實物名「異生同分」，何用別立「異生性」耶？非異「人同分」別有「人性」故。<sup>145</sup>

(B) 非見無用難

又非世間現見同分，以非色故；亦非覺慧所能了別，無別用故。世雖不了有情同分，而於有情謂無差別，故設有體，亦何所用？<sup>146</sup>

---

若「無實物無差別相名『有情同分』」者，欲色界等展轉差別諸有情中，有情有情等無差別覺慧、有情有情等無差別施設名言，不應得有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41b14-15):

論：「若無實物」至「如理應知」，舉「同分果」證有「同因」。

(3) yadi sattvasabhāgatā dravyamaviśiṣṭam na syāt anyonyaviśeṣabhinneṣu 'sattvaḥ sattvaḥ' ity abhedena buddhir na syāt prajñaptiś ca / evaṃ skandhādi buddhiprajñaptayo 'pi yoḥyāh

<sup>144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3b28-c6):

「頗有死生」至「謂除前相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明得捨。

以「死、生」對「得、捨同分」，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：「有死、有生，不捨、不得有情同分」，謂隨其所應，是處死，還生是處。

第二句：「有捨、有得有情同分，不死、不生」，謂入正性離生位時，捨異生同分，得聖者同分。

第三句：「有死、有生，亦捨、亦得有情同分」，謂是趣死，生餘趣等。

第四句，謂除前相。

(2) syāc cyaveopapadyeta na ca sattvasabhāgatām vijahyāt na ca pratilabheta iti catuṣkoṭīkaḥ / catuṣkoṭīkaḥ / prathamā koṭīḥ yataś cyavate tatraivopapadyamānaḥ / dvitīyā niyāmamavakrāman / sa hi pṛthagjanasabhāgatām vijahyād āryasabhāgatām pratilabhate / tṛtīyā gatisamcārāt / caturthryet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 /

<sup>145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3c9-13):

「若別有實物」至「別有人性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問答徵定。文總有六。

此下，第一、述經部五難：一、無異生性難，二、非見無用難，三、非情同分難，四、別有同分難，五、應同勝論難。此即第一、無異生性難。

(2) yadi pṛthagjanasabhāgatā nāma dravyam asti kiṃ punaḥ pṛthagjanatvena / nahi manuṣyasabhāgatāyā anyamanuṣyatvaṃ kalpyate

<sup>146</sup>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94a5-10):

〔C〕非情同分難

又何因不許有「無情同分」？諸穀、麥、豆、金、鐵、菴羅<sup>147</sup>、半娜婆<sup>148</sup>等亦有自類互相相似故。<sup>149</sup>

〔D〕別有同分難

又諸同分展轉差別，如何〔24b〕於彼更無「同分」而起無別覺、施設耶？<sup>150</sup>

〔E〕應同勝論難

又應顯成勝論<sup>151</sup>所執！彼宗執有總同句義<sup>152</sup>，於一切法總同言智由

「又非世間」至「亦何所用」者，此即第二、非見無用難。

又非世間現量證見此同分體，以非色故；亦非覺慧比量道理所能了別，無別用故。世間之人雖亦不了有情同分別有實體，而於有情謂無差別起覺、言說，故設有體，亦何所用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1b17-c2)：

論：「若別有實物」至「別有人性故」，

自此已下，經部難也。於中有六：一、別立異生性難，二、無量難，三、無用難，四、無情同分難，五、同分無同分難，六、同外道難。

此初難也。既有「異生同分」，何用別立「異生性」耶？……

論：「又非世間」至「無別用故」，第二難也。

論：「世雖不了」至「亦何所用」，第三難也。……

(3) *naiva ca lokāḥ sabhāgatām paśyaty arūpiṇītvāt / na caināṃ prajñayā paricchinati / pratipadyate ca sattvānāṃ jātyabhedam iti satyā api tasyāḥ katham tatra vyāpārah*

<sup>147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4a21-22)：

「菴羅」，是菓名。形似木菴，始、終，形色相似，生熟難知。

(2)〔唐〕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5 (大正 54, 339b18)：

「菴沒羅果」(梵語，菓名也。或云：「菴婆羅」，此即「菴羅果」)。

<sup>148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4a22-23)：

「半娜婆」，亦是菓名。形如冬瓜，其味甘美，其樹極多。

(2)〔唐〕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5 (大正 54, 339b19)：

「半娜婆果」(亦梵語，菓名也。形如冬瓜，此國竝無也)。

(3) 婆=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24d, n.5)

<sup>149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4a18-20)：

「又何因不許」至「互相相似故」者，此即第三、非情同分難。

穀等無情亦互相相似，何不於彼立「同分」耶？

(2) *api ca asattvasabhāgatāpi kiṃ neśyate //*

*śāliyavamudgamāṣāmrāpanasalohakāñcānādīnāṃ svajātisādṛśyāt,*

<sup>150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4b3-7)：

「又諸同分」至「覺施設耶」者，此即第四、別有同分難。

所同分之法體各異，由別「同分」故得同，能同相望亦各異，如何更無「同分」同而起無別能緣覺慧、而起無別施設名言？若更有「同分」，展轉即有無窮之過。

(2) *tāsāṃ ca sabhāgatānāṃ anyonyabhinnānāṃ katham abhedena sabhāgatā prajñaptiḥ kriyate*

<sup>151</sup> *Vaiśeṣika.*。(大正 29, 24d, n.6)

此發生；彼復執有同異句義，於異品類同異言智由此發生。<sup>153</sup>

### B、毘婆沙師答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彼執與此義類不同，以說「一物於多轉」故。

又縱於彼若顯、不顯，然此同分必有實物，契經說故。如世尊言：「若還來此，得人同分」，乃至廣說。<sup>154</sup>

<sup>152</sup> Sāmānya-padārtha. (大正 29, 24d, n.7)

<sup>15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4b17-21):

「又應顯成」至「由此發生」者，此即，第五、應同勝論難。

梵云：「吠世師」，此云：「勝論」；舊云：「鞞世師」，或云：「衛世師」，訛也。

汝說一切有部執於法上別有「同分」，又應顯成勝論所執。

彼宗執有「總同句義」——通一切法故名「總同」，於一切法上「總同言」、「總同智」由此「總同句義」發生。

彼復執有「同異句義」——於眾多異品類中，同類相望名「同」，異類相望名「異」，「同」是即遍在「同法」，「異」即遍在「異法」；於眾多異品類法上「同異言」、「同異智」由此「同異句義」發生。

又解：汝說「無差別同分」，應顯成勝論「總同句義」；「有差別同分」，應顯成勝論「同異句義」。

若依勝論宗中先代古師，立六句義：一、實，二、德，三、業，四、有，五、同異，六、和合；後代慧月論師立十句義，如《十句義論》中立。\* ……

\*慧月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勝宗十句義論》(大正 541, 1262c16-1266a22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1c24-27):

論：「又應顯成」至「由此發生」，第六難也。

「無差別同分」如「總同句義」，「差別同分」如「同異句義」；或唯如「同異句義」。

(3) vaiśeṣikāścaivaṃ dyotitā bhavanti / teṣām api hy eṣa siddhāntaḥ / 'sāmānyapadārtho nāmāsti yataḥ samānapratyayotpattir atulyaparakāreṣvapi' iti

<sup>154</sup>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4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78c6-13):

「阿難！緣生有老死者，此說緣生有老死，當知所謂緣生有老死。阿難！若無生，魚、魚種，鳥、鳥種，蚊、蚊種，龍、龍種，神、神種，鬼、鬼種，天、天種，人、人種。阿難！彼彼眾生隨彼彼處，若無生、各各無生者，設使離生，當有老死耶？」

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是故當知：是老死因、老死習、老死本、老死緣者，謂此生也。所以者何？緣生故則有老死。」

(2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2c16-19):

毘婆沙師說：彼執有異。彼謂同異唯是一物，遍在多物；眾生同分則不爾。

若顯成、若不顯成，實有同分，由經所證。佛世尊說：「若此人還成此類，謂於人聚同分」，實有如此說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5b6-13):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此即，第二、毘婆沙師救。

於五難中，前四不能救，但救第五諍「同勝論」。<sup>\*</sup>

C、經部復難

雖有是說，而不說言「別有實物，名為同分」。<sup>155</sup>

D、有部反徵經部

若爾，所說「同分」是何？<sup>156</sup>

E、經部答

即如是類諸行生時，於中假立人同分等，如諸穀<sup>157</sup>、麥、豆等同分。<sup>158</sup>

F、世親結歸本宗

此非善說，違我宗故。<sup>159</sup>

彼執二句與此「同分」義類不同，彼說「一物於多轉」故；我說「『同分』於諸法上其體各別」，多體、一體，其義既殊，云何令我顯同勝論？  
又縱：於彼勝論外道，若顯、不顯，然此「同分」，必有實物，經言「同分」，明知別有。

\*編案：前諸難，眾賢皆有所救，而普光作俱舍師復破。詳見：

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400b3-c2），

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93c9-94b17）。

(4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400c2-7）：

此應顯成勝論所執「總同句義」、「同異句義」。若「勝論執『此二句義，其體非一，剎那無常，無所依止，展轉差別』，設令同彼，亦無多過；非「勝論者執『眼等根能行色等』，即令釋子捨如是見，別作餘解」。故彼所難，是朋黨言！求正理人，不應收採！

(5) ayam tu teṣāṃ viśeṣaḥ / sa eko 'pyanekasmin varttate yadi dyotitā yadi na dyotitā / astyeṣā tu sabhāgatā sūtre vacanād iti vaibhāṣikāḥ uktam hi bhagavatā “sa ced ittham tvam āgacchati manuṣyāṇāṃ sabhāgatām” iti

<sup>155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95b13-15）：

「雖有是說」至「名為同分」者，此即第三、經部復難諍同勝論，可知。  
所言引經證實，將為未可。

(2) uktam etat na tūktam dravyāntaram iti

<sup>156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95b15-18）：

「若爾所說同分是何」者，此第四、毘婆沙師反徵經部。

如我所說「同分，實有」，汝即不許，彼宗所說「同分」是何？

(2) kā tarhi sā ?

<sup>157</sup> 穀=設【明】。（大正 29，24d，n.8）

<sup>158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95b18-20）：

「即如是類」至「豆等同分」者，此即第五、經部答。

相似種類諸行生時，於中假立人同分等，無別實體，如諸穀等同分非實。

(2) ta eva hi tathābhūtāḥ saṃskārā yeṣu manuṣyādiprajñaptiḥ śalyādiṣu sabhāgatāvat

<sup>159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95b21-22）：

「此非善說違我宗故」者，此即第六、毘婆沙師理盡言窮，作此說也。

(2) 另參見：印順法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66-667。

(3) tat tv etan na varṇayanti //